

嶺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，訂定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設立「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任務：
 - （一）審議年度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年度校園學生安全工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檢討工作計畫實施成效。
 - （四）處理（置）重大校安事件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，執行秘書由軍訓室主任擔任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；遇重大偶發緊急事件，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。
- 六、本會召集開會，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